

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舞自然资〔2022〕193号

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舞钢市矿产资源管理信用监督管理 方案（试行）》的通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矿业权管理，强化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监管，根据《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河南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豫政办〔2020〕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矿业权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在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矿产资源（石油、天



然气除外) 勘查开采的矿产资源管理相对人、矿业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竞买人(投标人)、竞得人(中标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监督管理适用本方案。

第三条 本方案所称矿产资源管理相对人信用信息,是指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其他机构,可用以识别、分析、判断矿产资源管理相对人、矿业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竞买人(投标人)、竞得人(中标人)守法、履约状况的客观数据和资料

本方案所称的矿产资源管理信用监督管理,是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矿产资源管理相对人信用信息,按照规定的指标、方法和程序,对矿产资源管理相对人信用状况进行动态评价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评价结果,供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及社会公众、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组织机构等使用的管理手段。

第四条 矿产资源管理信用监督管理工作应遵循合法、客观、及时、准确、必要、安全、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得侵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职责负责全市矿产资源管理相对人信用信息录入、审核等工作,并根据信用评价等级结果开展分类监管,采取相应惩戒或激励措施。

第二章 信用信息归集



第六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负责矿产资源管理相对人信用信息的采集、录入和审核，要按照“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确保录入信息合法、及时、准确、完整。

第七条 下列信息作为基础信息记入矿产资源管理相对人信用档案。

(一) 相关主体为法人或其他机构的，应录入矿产资源管理相对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工商登记信息以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等身份识别信息。

(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作为基础信息予以归集的其他信息。

第八条 下列信息作为失信信息记入矿产资源管理相对人信用档案。

(一)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矿产资源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补偿的信息；

(二) 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最终维持原决定的矿产资源行政处罚信息；

(三) 经生效判决认定构成矿产资源相关犯罪的信息；

(四) 不履行矿产资源行政决定被依法强制执行的信息；

(五) 不履行矿产资源相关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信



息；

(六) 经行政检查被责令整改、挂牌督办的信息；

(七) 不依法履行合同或其他违约信息；

(八) 经依法认定的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不良信息。

第九条 守信信息包括矿产资源管理相对人在矿产资源有效保护和合理勘查开采方面获得的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授予的荣誉称号、表彰奖励等信息。

第十条 信用信息归集包括数据交换和人工录入两种方式。

基础信息由矿产资源管理相对人主动填报并经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或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工作要求自主填报。

失信信息中的撤销行政许可及其他受益类、责令整改、挂牌督办、行政处罚等信息，由作出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采集录入；刑事处罚等裁判信息，由作出最初裁判的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刑事判决书等相关生效裁判文书采集录入或通过数据交换获取；合同违约信息由签订合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采集录入，守信信息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采集录入。

第十一条 全市矿产资源管理相对人信用信息由“河南省自然



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向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

第三章 信用信息披露查询及异议处理

第十二条 失信信息披露期限为两年，自失信信息认定之日起计算，超过披露期限的转为档案保存，不再参与信用评价。信用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其失信信息披露期限届满时尚未被移出名单的，失信信息披露期限延至被移出名单之日。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披露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守信信息有效期与认定事项有效期一致。认定事项未明确有效期的，守信信息自认定之日起有效期一年。守信信息有效期满后不再参与信用评价。守信信息可以长期公示。

第十三条 矿产资源管理相对人信用信息应当通过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河南自然资源”微信公众号等方式依法向社会公示公开。

第十四条 披露的矿产资源管理相对人信用信息应包含以下内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主体名称，法定代表人以及对失信行为负有责任的主要责任人、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责任人，失信信息，决定机关，披露期限等信息。

第十五条 查询不公开或涉密的矿产资源管理相对人信用信息应得到该主体授权。查询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



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该主体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到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查询。授权委托书应注明拟查询信用信息的用途。

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行业协会，在依法履行职责中共享使用全省矿产资源管理相对人信用信息。共享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矿产资源管理相对人或社会公众对披露的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可以自信息披露之日起30日内向录入信息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并提供证明材料。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收到相关异议材料后，应当及时核实，并在河南省自然资源信用管理系统内进行异议标注。经核查，属于信息归集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异议信息，应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并去除异议标识；属于其他情况的，应自收到异议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转交信用信息录入部门进行核实，信用信息录入部门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经核查确认有误的，信用信息录入部门应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正并去除异议标识；核查无误的，维持原数据。

异议处理结果应书面或通过“河南省自然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反馈至异议申请人。

第十七条 异议处理需要进行的专家审查论证、检验、检测、鉴定、征询意见、公示及材料补正等时间不计入异议处理时间。



异议处理期间，不影响相关信用信息公示和查询。异议处理时限不计入披露期限。

第四章 信用等级评价及应用

第十八条 矿产资源管理行政相对人信用等级基础分为河南省信用等级评价分值“X”分，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100分以上为A级（信用优秀），80-100分（含）为B级（信用良好），60-80分（含）为C级（信用中等），60分（含）以下为D级（信用不良）。

第十九条 矿产资源管理相对人信用等级，由河南省自然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按照河南省矿产资源管理信用等级评价标准（见附件），根据记录的信用信息，自动评价得出。信用评价结果实时更新，每年3月31日前集中发布上一年度信用信息。

矿产资源管理相对人灭失的，不再进行信用评价。

第二十条 按照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对矿产资源管理相对人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一）对于信用等级为A级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矿业权以招标方式出让时可以同等条件下优先取得；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评优评奖活动中，优先授予其有关荣誉称号，予以国家或地方规定的其他激励性措施；



(二) 对于信用等级为B级的，开展日常监管；

(三) 对于信用等级为C级的，应作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点检查对象，合理提高抽查比例、适当增加监管频次，加大监管力度；

(四) 对于信用等级为D级的，对矿产资源管理相对人参与自然资源领域有关事项依法重点审查；依法禁止参与省内矿业权招标、拍卖、挂牌等活动；对参与矿业权协议出让的，严格审查其履约能力；列入重点监管对象，提高日常监管频次；禁止参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或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推荐的各类评优、评先活动；取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给予的政策优惠和行政便利措施；

(五) 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主体，视为不具有承担市内自然资源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具有的一般履约能力，认定为不资格投标人或竞买人；禁止参与自然资源系统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禁止参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或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推荐的各类评优、评先活动；取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给予的政策优惠和行政便利措施，撤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授予的荣誉称号；

(六) 国家或地方规定的其他惩戒性措施；

(七) 信用等级为D级或者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应作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点检查对象。



第五章 信用修复

第二十一条 信用修复包括自然修复和依申请修复。自然修复是指失信信息自认定之日起满规定期限后，不再参与信用评价，视为自然修复。

依申请修复是指失信信息主体为积极改善自身信用状况，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向作出失信信息认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被确认的一种行为过程。

第二十二条 失信信息自然修复期限为2年。依申请修复的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失信信息自认定之日起满3个月；
- (二) 撤销行政许可等授益性决定、行政处罚决定和司法裁判等明确的法定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经相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认取得明显成效，社会不良影响已基本消除；
- (三) 自失信信息认定之日起至申请信用修复期间未产生新的记入信用档案的同类不良信息；
- (四) 信用修复人提交《信用承诺书》。

法律、法规、规章对于信用修复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信用修复应遵循“谁报送，谁组织实施”的



原则。

失信信息主体申请修复失信信息，应当向作出失信信息认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信用修复申请。申请材料应包括失信信息主体基本情况、失信信息内容、申请修复理由、整改情况和相关证据材料等，并承诺材料真实、有效。

第二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失信信息主体提交的信用修复申请材料，并在3个工作日内，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初审。不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不予信用修复，并书面告知理由。符合信用修复受理条件的，由受理机构根据申请人整改情况及管理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修复意见。情况复杂需延长的，可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后适当延长，但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需对信用主体信用修复情况进行书面审查和现场核查，确认整改到位的，对拟修复信用信息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其他信用主体提出异议的，受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审定信用主体的失信行为并提出修复意见。公示期间无异议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作出信用修复决定，并通过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公告送达等方式告知信用主体，同时在1个工作日内录入系统并完成不良信息修复。

专家审查论证、检验、检测、鉴定、征询意见、公示等期限不计入信用修复审核期限。



第二十六条 信用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予以信用修复:

- (一) 企业已进入破产程序的;
- (二) 信用修复一年内再次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司法判决违法的;
- (三) 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四) 信用主体拒不纠正相关失信行为或者无故不参加约谈,经督促后拒不履行的;
- (五) 矿产资源管理相对人在信用评价或修复中,提交虚假材料的。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一) 违法违规采集、录入和披露矿产资源管理相对人信用信息的;
- (二) 未按规定及时进行信用信息更正的;
- (三) 擅自对矿产资源管理相对人信用信息进行修改的;



(四) 无正当理由拒绝矿产资源管理相对人查询信用信息的;

(五) 在自然资源管理中未按规定进行惩戒的;

(六) 其他应处理的情形。

自然资源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矿产资源管理信用监督管理工作中违反本方案规定,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方案的,有权向有关纪检监察机关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举报。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方案印发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舞钢市矿产资源管理信用等级评价标准



舞钢市矿产资源管理信用等级评价标准

一、信用等级标准

信用等级	等级含义	评价等级分值 (N)
		$N = \text{“X”} - \text{失信扣分} + \text{守信加分}$
A	信用优秀	$N > 100$
B	信用良好	$80 < N \leq 100$
C	信用中等	$60 < N \leq 80$
D	信用不良	$N \leq 60$

二、守信加分标准

序号	荣誉级别	适用内容	加分/次
1	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	荣誉称号 表彰奖励	25
2	市级人民政府		15
3	县级人民政府		5
4	部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25
5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5
6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5

注：守信加分不超过50分，同一荣誉不同荣誉级别的，按荣誉最高级别加分。



三、采矿权管理失信扣分标准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分级标准	情节轻重	扣分/次
1	未按规定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或注销登记手续	被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20
		逾期不改正，被吊销采矿许可证	特别严重	30
2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	违法行为轻微，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一般	10
		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被没收违法所得或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	特别严重	30
3	非法买卖、出租、承包或者以其他形式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自行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没有违法所得	轻微	5
		违法所得5万元（含）以下。	一般	10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30万元（含）以下。	严重	20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	特别严重	30
4	采矿权人未按期如实报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资料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整改到位。	一般	10
		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0
5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	经责令限期恢复的。	轻微	5
		经责令限期恢复不到位或拒不恢复的	一般	10
6	未按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开采	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矿产资源损失。	轻微	5
		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经鉴定矿产资源损失价值在10万元（含）以下。	一般	10
		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经鉴定矿产资源损失价值在10万元以上20万元（含）以下的。	严重	20
		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经鉴定矿产资源损失价值在20万元以上；或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开采行为。	特别严重	30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分级标准	情节轻重	扣分/次
7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	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没有采出矿产品和违法所得的	轻微	5
		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开采行为，采出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在2万元（含）以下的。	一般	10
		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开采行为，采出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的。	严重	20
		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	特别严重	30
8	破坏性采矿	经责令立即停止破坏性开采行为，未造成矿产资源损失。	轻微	5
		经责令立即停止破坏性开采行为，经鉴定矿产资源损失价值在10万元（含）以下。	一般	10
		经责令立即停止破坏性开采行为，经鉴定矿产资源损失价值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严重	20
		经责令立即停止破坏性开采行为，经鉴定矿产资源损失价值在20万元以上；或经责令拒不 停止破坏性开采行为。	特别严重	30
9	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	经责令限期整改，被处罚款金额在5万元（含）以下。	一般	10
		经责令限期整改，被处罚款金额在5万元以上。	严重	20
		情节严重，被吊销采矿权许可证	特别严重	30
10	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以及生态修复指标达不到设计要求；应综合回收利用矿种未回收利用	经责令立即整改，未造成矿产资源损失	轻微	5
		经责令限期整改，被处罚款金额在5万元（含）以下。	一般	10
		经责令限期整改，被处罚款金额在5万元以上。	严重	20
		情节严重，被吊销采矿权许可证	特别严重	30
11	未按要求编制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修复方案	经责令在期限届满前自行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	5
		经责令在期限届满后90日内改正。	一般	10
		经责令在期限届满后90日拒不改正的。	特别严重	30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分级标准	情节轻重	扣分/次
12	未按要求开展或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	情节轻微，经责令立即整改，并整改到位	一般	10
		经责令限期整改，被处罚款金额在5万元（含）以下。	严重	20
		经责令限期整改，被处罚款金额在5万元以上；或拒不整改的。	特别严重	30
13	未按要求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	经责令限期完成改正的	严重	20
		经责令限期改正不到位或拒不改正，被移出绿色矿山名录的。	特别严重	30
14	未按规定缴纳采矿权占用费	被责令限期改正到位。	一般	10
		经责令限期改正不到位或拒不改正的	特别严重	30
15	未按规定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经责令限期改正到位。	一般	10
		经责令限期改正不到位或拒不改正的	特别严重	30
16	未按要求缴存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经责令在期限届满前自行足额缴存	轻微	5
		经责令在期限届满后已缴存数额达应缴存款项80%以上。	一般	10
		经责令在期限届满后已缴存数额达应缴存款项80%以下。	严重	20
17	未按规定缴存土地复垦费用	被责令限期改正到位。	一般	10
		经责令限期改正不到位或拒不改正的	严重	20
18	未按规定缴纳资源税	未按规定期限缴纳已申报或批准延期申报的应纳资源税款。	一般	10
19	未按时完成原始成果地质资料汇交	逾期60日以内的。	轻微	5
		被列入地质资料汇交异常名录的	严重	20
		被列入地质资料汇交违法名单的	特别严重	30
20	未按规定汇交实物地质资料	汇交实物地质资料不齐全的	轻微	5
		在责令限期届满后180日内补齐资料的。	一般	10
		拒不补齐或拒不汇交实物地质资料的	特别严重	30
21	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	经责令限期改正，处罚款10万元的。	严重	20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被吊销采矿许可证或者取消其承担该地质工作项目的资格	特别严重	30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分级标准	情节轻重	扣分/次
22	汇交的地质资料经验收不合格	在限期届满后60日内完成补充修改的。	轻微	5
		在限期届满后60日以上180日以内完成补充修改。	一般	10
		拒不补充修改的。	严重	20
23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弄虚作假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自行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	5
		不依照规定拒绝接受监督检查、弄虚作假的。	一般	10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严重	20
24	违反信息公示工作规定，被列入异常名录	违反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规定，被列入异常名录在一年以内的	一般	10
		违反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规定，被列入异常名录在一年以上三年以内的	严重	20
25	违反信息公示工作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名单	未按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规定公示信息，列入异常名录满3年被列入严重违法名单。	特别严重	30
26	违反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发掘或者出境审批程序	情节轻微，没有违法所得，经责令限期改正到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情节一般，没有违法所得，经责令限期改正到位	轻微	5
		情节严重，有违法所得，经责令限期改正到位。	一般	10
		情节特别严重，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改正不到位或拒不整改；构成犯罪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严重	20
27	未依法履行合同	情节轻微，没有违法所得，经责令限期改正到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轻微	5
		情节一般，没有违法所得，经责令限期改正到位。	一般	10
		情节严重，有违法所得，经责令限期改正到位。	严重	20
		情节特别严重，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改正不到位或拒不整改；构成犯罪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特别严重	30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分级标准	情节轻重	扣分/次
28	不履行公开信用承诺	情节轻微，经责令限期改正到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轻微	5
		其他非轻微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到位	一般	10
		其他非轻微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不到位	严重	20
		其他非轻微情节，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特别严重	30
29	采矿权竞买人（投标人）违约、违法行为	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严重	20
		矿业权网上交易活动结束后，不按出让或转让公告要求提交相关资料进行资格后审或资格后审未通过的。	严重	20
		弄虚作假，骗取竞买资格的	严重	20
		不履行公开信用承诺，造成严重后果的	严重	20
30	采矿权竞得人（中标人）	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的	严重	20
		拒绝签订采矿权出让（转让）合同的	严重	20
		拒绝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	严重	20
31	采矿权人其他违法行为	在信用评价或信用修复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特别严重	30



四、探矿权管理失信扣分标准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分级标准	情节轻重	扣分/次
1	未按规定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或注销登记手续	被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20
		逾期不改正，被吊销勘查许可证	特别严重	30
2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	违法行为轻微，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一般	10
		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被没收违法所得的或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	特别严重	30
3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自行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没有违法所得	轻微	5
		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违法所得10万元（含）以下。	一般	10
		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含）以下。	严重	20
		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	特别严重	30
4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或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立即停止的。	一般	10
		违法行为严重，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立即停止的。	严重	20
		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特别严重	30
5	领取勘查许可证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	经责令在限期内自行改正	轻微	5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未施工或停工满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	一般	10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未施工或停工满12个月以上。	严重	20
6	未经批准，擅自边探边采	违法行为轻微，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	5
		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且违法所得10万元（含）以下的。	一般	10
		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且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或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	严重	20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分级标准	情节轻重	扣分/次
7	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	经责令限期改正，在限期内足额投入	轻微	5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未完成投入占最低勘查投入的50%以下。	一般	10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未完成投入占最低勘查投入的50%以上。	严重	20
8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弄虚作假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自行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	5
		逾期改正不到位，被处罚款	一般	10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严重	20
9	未对共生、伴生矿产资源进行综合勘查、综合评价	被发现未对共生、伴生矿产资源进行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的。	轻微	5
10	未及时封（填）探矿遗留的井（硐）	被发现勘查作业完毕，未及时封（填）探矿遗留的井（硐）的。	轻微	5
11	未按要求采取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措施	经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10
		经责令限期改正不到位或拒不改正的	特别严重	30
12	未按规定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经责令限期改正到位。	一般	10
		经责令限期改正不到位或拒不改正的	特别严重	30
13	未按时完成原始成果地质资料汇交	逾期60日以内的。	轻微	5
		被列入地质资料汇交异常名录的	严重	20
		被列入地质资料汇交违法名单的	特别严重	30
14	未按规定汇交实物地质资料	汇交实物地质资料不齐全的	轻微	5
		在责令限期届满后180日内补齐资料的。	一般	10
		拒不补齐或拒不汇交实物地质资料的	特别严重	30
15	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	经责令限期改正，处罚款10万元的。	严重	20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被吊销探矿许可证或者取消其承担该地质工作项目的资格	特别严重	30
16	汇交的地质资料经验收不合格	在限期届满后60日内完成补充修改的。	轻微	5
		在限期届满后60日以上180日以内完成补充修改。	一般	10
		拒不补充修改的。	严重	20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分级标准	情节轻重	扣分/次
17	违反信息公示工作规定，被列入异常名录	违反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规定，被列入异常名录在一年以内的	一般	10
		违反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规定，被列入异常名录在一年以上三年以内的	严重	20
18	违反信息公示工作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名单	未按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规定公示信息，列入异常名录满3年被列入严重违法名单。	特别严重	30
19	违反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发掘或者出境审批程序	情节轻微，没有违法所得，经责令限期改正到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情节一般，没有违法所得，经责令限期改正到位	轻微	5
		情节严重，有违法所得，经责令限期改正到位。	一般	10
		情节特别严重，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改正不到位或拒不整改；构成犯罪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严重	20
20	未依法履行合同	情节轻微，没有违法所得，经责令限期改正到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轻微	5
		情节一般，没有违法所得，经责令限期改正到位。	一般	10
		情节严重，有违法所得，经责令限期改正到位。	严重	20
		情节特别严重，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改正不到位或拒不整改；构成犯罪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特别严重	30
21	不履行公开信用承诺	情节轻微，经责令限期改正到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轻微	5
		其他非轻微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到位	一般	10
		其他非轻微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不到位	严重	20
		其他非轻微情节，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特别严重	30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分级标准	情节轻重	扣分/次
22	探矿权竞买人（投标人）违约、违法行为	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严重	20
		矿业权网上交易活动结束后，不按出让或转让公告要求提交相关资料进行资格后审或资格	严重	20
		弄虚作假，骗取竞买资格的	严重	20
		不履行公开信用承诺，造成严重后果的	严重	20
23	探矿权竞得人（中标人）	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的	严重	20
		拒绝签订探矿权出让（转让）合同的	严重	20
		拒绝缴纳探矿权出让收益的	严重	20
24	探矿权人其他违法行为	在信用评价或信用修复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特别严重	30

